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确定**  
**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

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保险福利等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实际管理职务、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是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及考核结果。

经核算，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俞卫忠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8.13
2	戴丽芳	董事	现任	23.64
3	冯凯	董事	现任	11.28
4	俞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4.68
5	李兴尧	独立董事	现任	7.50
6	邵家旭	独立董事	现任	7.50
7	井然哲	独立董事	现任	7.50
8	邵娜	财务总监	现任	3.34
9	顾书春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107.77

10	何泽红	财务总监	离任	42.52
11	史建忠	监事	离任	9.59
12	冯金成	监事	离任	16.68
13	赵琳	监事	离任	10.76
合计				340.89

注：董监高同时兼任不同岗位职务的，披露的薪酬金额为合计薪酬总额，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披露的薪酬金额为该名董监高在报告期内担任董高期间获取的薪酬总额。

如上述合计数据不等于分项数据之和是四舍五入所致。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发放薪酬标准：

### 1、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确定薪酬待遇，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7.5 万元（税前）。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保险福利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工资：基本工资是根据实际管理职务、能力、市场薪资行情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并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和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

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4) 保险福利根据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如存在兼任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6、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7、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